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
2009

目录 / CONTENTS

| | |
|-----------------------------------|----|
| 一 董事长致辞 | 04 |
| 二 公司介绍 | 06 |
| 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 06 |
| 2.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 07 |
| 2.3 公司主要职能 | 10 |
| 三 年度工作 | 11 |
| 四 统计报表 | 21 |
| 4.1 指标说明..... | 22 |
| 4.2 统计概要..... | 24 |
| 4.3 业务报表..... | 29 |
| 五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 38 |
| 六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 46 |
| 6.1 2008年底前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 | 47 |
| 6.2 2009年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及全文） | 49 |



董事长致辞

MESSAGE FROM
BOARD CHAIRMAN



董事长致辞

2009年，是我国资本市场经受住严峻考验、在逆境中求创新发展的一年，也是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面临挑战并取得显著成果的一年。在证监会正确领导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保护基金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贯彻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基础上，探索建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机制。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职能拓展取得明显进展，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

2010年，保护基金公司将实现投资者保护机制从处置风险向监测风险和防范风险转变，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继续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功能和安全运作水平，积极探索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机制，重点加快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XBRL应用系统、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系统及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监测、评价、服务”相结合的常态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

在新的一年里，保护基金公司将紧紧围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全面完成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外的破产证券公司债权收购，配合法院做好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完成风险处置后续事项；基本建立证券市场风险监测系统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XBRL应用系统”，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舆情监测平台建设，继续完善投资者信心指数和编制方法，合理开发利用相关数据库，研究建立风

险监测模型，形成常态监测机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系统，引导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主动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市场机制；探索投资者教育、服务与证券市场环境治理、市场创新、证券执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增强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强化投资者风险自担与自我保护意识，创新和丰富投资者服务的方式，完善证券投资者调查系统，加强市场热点问题和市场发展重点措施的专项调查，建立投资者教育、投资者调查、投资者服务等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加强保护基金筹集、运用和管理，继续完善保护基金筹集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主动跟踪了解国际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新举措、新动向，认真研究跨境投资者赔偿与保护措施，继续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组织国际合作。

“良法美策贵在能行”。2010年，保护基金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机遇意识、忧患意识、使命意识，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发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创业精神，创造性地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加倍努力。

向所有关心、支持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事业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祝全国证券投资者虎年大吉！

保护基金公司董事长



公司介绍

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 事 长：陈共炎（左四）
副董事长：芮跃华（右四）
副董事长：张亚芬（左三）

执行董事：葛伟平（左二）
执行董事：马东浩（右三）
执行董事：张小威（右二）

执行董事：李 莲（左一）
执行董事：孟国珍（右一）



2.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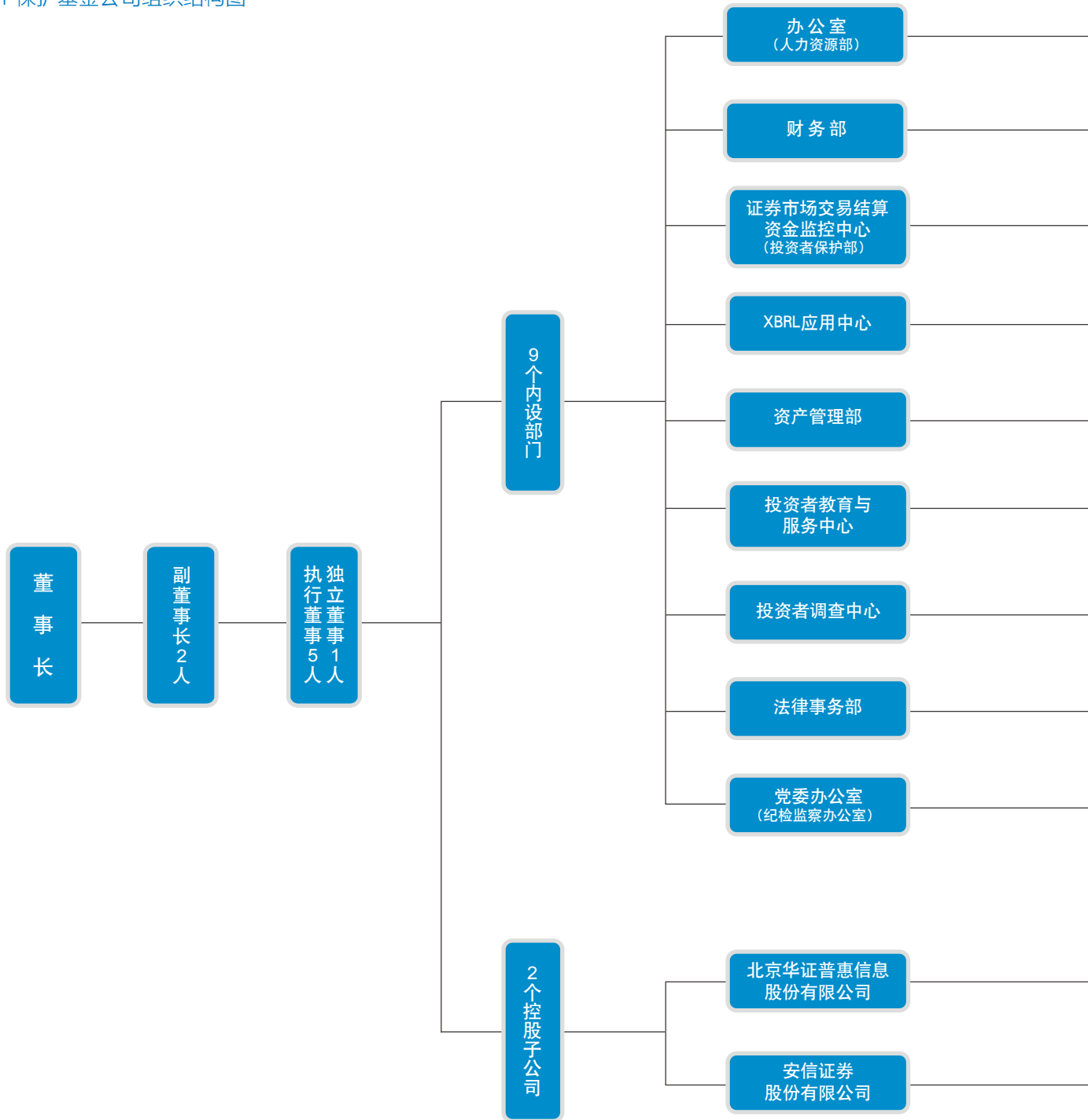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独立运作，自主管理，依法运营，独立核算。公司内设9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中心（投资者保护部）、XBRL应用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中心、投资者调查中心、法律事务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在册职工58人。公司下设2个控股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参见图2-1）。



公司介绍

图2-1 保护基金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介绍

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和考评培训，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对外宣传。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公司预决算的编制，拟定保护基金筹集制度，参与制定和实施保护基金使用方案，制定和实施人民银行再贷款偿还方案，协调保护基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按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履行数据比对、统计分析、监测服务问题通报，建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案，保护基金使用方案，监督审查保护基金使用，组织、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行政清理及破产清算工作。

负责资本市场XBRL分类标准开发、维护、发布和统一管理，XBRL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对资本市场XBRL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深度挖掘，提供数据服务，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和保护基金投资管理，受偿债权申报、受偿资产管理，协助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算工作，分析研究被处置证券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监督被处置证券公司资产保全、清收及债权追收工作，代表公司依法申报债权，受托代理申报债权，承办公司债权受偿工作。

负责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与协调，并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投资者教育现状及需求调查，检查、评估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效果，组织研发规范、稳定的投资者教育产品，负责投资者呼叫与互动业务平台系统相关工作。

定期进行全国范围内投资者综合调查，监测投资者的构成、行为模式、心态和意向等基本状况，不定期组织证券市场专题调查，围绕关于证券市场发展全局的制度创新和政策制度收集投资者意见，编制并发布投资者信心指数，监测投资者的心理和预期变化，组织编制公司月报、年报，组织建立并维护证券投资者调查网络、调查样本库，结合投资者调查工作，开展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

为公司业务和管理活动提出法律或合规性意见，审核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对保护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复核，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受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促进与研究工作。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协助做好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纪委决议，协助指导下级党委、纪委开展工作，安排落实党委、纪委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

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保护基金公司发起设立、由保护基金公司绝对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1日在北京注册成立。信息公司负责管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向投资者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和技术服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保护基金公司联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份制企业，2006年8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1亿元。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94家证券营业部和32家证券服务部，员工总数超过2000人。



公司介绍

2.3 公司主要职能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为及时监测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保护基金公司在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正在致力建设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控系统和基于可扩展性商业语言（XBRL）的数据应用系统，全面加强对证券市场的风险监测，同时积极开展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评价工作，探索建立投资者教育、投资者调查和投资者呼叫组成的多层次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监测、评价和服务相结合的常态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09



年度工作

2009年，在证监会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保护基金公司全体员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贯彻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基础上，探索建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机制。经过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保护基金公司2009年工作要点”确定的工作目标。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按照国家收购政策做好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是保护基金公司的基本职责。2009年，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后续工作安排》（证监发[2009]40号），保护基金公司在申请材料齐备合规、账户或债权定性明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收购政策审查拨付收购资金。截至2009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审查23笔申请材料，拨付资金3.27亿元。其中，个人债权20笔，拨付资金2.11亿元，涉及113名债权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3笔，拨付资金1.16

亿元。至此，保护基金公司累计拨付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国家收购资金221.609亿元，其中，收购个人债权62.226亿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159.383亿元。目前，因账户清理报告扎口、司法冻结扣划、地方政府甄别和个人债权申报材料不全等因素尚未向保护基金公司提出收购申请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2.2亿元；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1.535亿元；休眠账户（含单资金账户）287万户，涉及金额5.18亿元；个人债权0.42亿元。保护基金公司拨付收购资金的24家证券公司涉及个人债权人6万多人，正常经纪类账户近968万户（含休眠账户390多万户）。已拨付收购资金无一笔错漏，无一笔反复，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组织研究论证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的疑难事项，切实解决收购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是证监会赋予保护基金公司的一项重要职责。目前，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虽已经进入收口阶段，但仍遗留少部分复杂的疑难问题。按证监会领导指示，由保护基金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组成的“五人小组”2009年





共组织召开4次会议，对混合账户、账户清理报告最终稿格式及认定程序、缺口利息计算、被冻结扣划客户资金处置、透支账户和融配资账户处理、行政清理档案管理、收口阶段重要专项工作、南方证券疑难事项处理、个人债权认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截至2009年12月底，共召开14次“五人小组”会议，研究解决323个疑难账户，涉及被处置证券公司17家，收购资金13.11亿元，其中，个人债权7.83亿元，债权人共250户、涉及全国19个省级行政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5.28亿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已基本解决。随着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和债权收购工作基本结束，保护基金公司对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中收购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在充分征求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四部委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上报了《关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继续依法参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和债权受偿，是法律赋予保护基金公司的职责，同时也是减少国家收购资金损失的重要措施。目前，使用保护基金的24家证券公司和和使用财政专项基金的2家证券公司（南方证券和新华证券）已全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均完成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保护基金公司被指定为19家破产证券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被选举为23家证券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委员。随着破产清算进程的深入，受偿债权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工作难度加大。为及时总结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推进破产清算进程，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对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应收账款清收、股东虚假出资追收、债权审核、影响证券公司破产清算进程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研究，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进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置建议》，推动了司法破产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解决，并

在工作中主动与破产受理法院和破产管理人沟通协调，引导债权人正面理解和解读风险处置政策，协助破产法院案件审理工作，督促管理人依法合规高效开展破产清算，维护行政清理与司法破产的连续性。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共主持或参加了35次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完成了对天同证券等公司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申报，合计金额3.574亿元；受偿武汉证券等公司现金5.900亿元；预申报债权相应提存2.113亿元。截至2009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向26家证券公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49.422亿元，其中债权本金243.137亿元，利息6.285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58.747亿元。受偿现金11.205亿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8,474,964股，哈药股份32,625,414股。受偿现金已全部充实保护基金。

全面开展以保护基金专户及资金使用情况为重点的专项检查，是保障保护基金合规使用的重要手段。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对申请使用保护基金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全面启动了以保护基金专户及资金使用情况为重点的审计检查，对专项审计检查中发现存在疑问的事项，协调证监会风险办、沪深专员办督促相关行政清理机构核清事实，对存疑问题进行处理。对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审计检查的后续工作，保护基金公司协助沪深专员办指导各行政清理机构做好排查整改，受理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据重新报备。截至目前，已取得了23家被检查公司的排查报告，受理了其中17家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固化数据的重新报备，兴安证券等公司重新调整后的固化数据尚未报送。2009年，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保护基金公司积极商请证监会风险办协调派出机构、行政清理组及中介机构，全面配合进行整改。根据审计检查情况，向证监会上报《关于人民银行对保护基金再贷款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阶段性



年度工作

报告》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民银行对保护基金再贷款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的请示》；根据行政清理整改情况，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再贷款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人民银行对保护基金公司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二是积极拓展保护基金公司职责，健全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监测、评价、服务”相结合的常态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保护基金公司作为常设机构应当有经常性的职责，为此提出了拓展保护基金公司职能的基本思路，并把建设“监测、评价、服务”相结合的常态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作为2009年工作重点。在2008年成立投资者

调查中心、呼叫中心和教育中心的基础上，经过又一年的努力，保护基金公司有重点、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已初步成型，服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市场监测 金融危机表明，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的缺失和有效监管的缺位，将对包括普通投资者在内的各类资本市场参与者带来难以预见的巨大风险。证券市场是一个基于信息运转的市场。加强对市场信息和潜在风险的预研预判、预测预警，探索建立科学的证券市场监测预警机制，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1）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为监测证券投资者信心变化趋势，及早预判市场形势，保护基金公司从2008年4月开始按月编制





投资者信心指数。2009年共开展了12期投资者信心调查，并根据调查数据编制投资者信心指数，撰写《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信心指数较好地反映了市场走势和投资者心态的变化，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运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供了决策参考作用。（2）为监测证券市场资金变动情况，防止挪用客户资金，及时发现市场操纵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保护基金公司经过一年的准备，完成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控系统实施方案》，并于2009年9月获证监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控系统一期开发工作已顺利实施。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控系统是证券监管的辅助系统之一，监控系统的建立能够促进证券公司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提升内控水平。监控系统通过监控和分析资金流向，能及时发现市场资金重大变化，对证券市场风险进行监测，有助于采取应对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3）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规范、全面的信息查阅平台，提高投资者对市场的判断能力，增强理性投资水平，在财政部的统一协调下，根据证监会的安排，2009年9月保护基金公司完成了《中国证监会XBRL标准化信息披露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已启动基于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技术的数据应用系统一期工程的开发工作。运用XBRL技术建立证券市场集中统一的交互式数据中心和信息标准化报送、披露与监测平台，是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透明度，探索建立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管新机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 评价市场参与主体的投资者保护状况，了解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水平和投资者对自身权益受保护状况的满意程度，将各类市

场主体的行为操守置于社会公开评价之下，对提升各类主体保护投资者的主动性和质量至关重要。因此，科学评价和披露各类市场主体的投资者保护状况，是投资者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基金公司建立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系统，旨在



通过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主体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状况进行专业、系统的评价，在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自律组织的行业约束之外，形成市场化引导各市场主体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机制，最终通过各市场主体自觉强化对自己行为的约束，达到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系统主要是通过建立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指数体系进行的。目前，主要开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和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1）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是证券投资者保护的重中之重。保护基金公司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知情权、投资收益权和决策参与权为核心，建立了一个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和经营活动等在内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开展了第一次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工作，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



年度工作

评价报告（2009年）》。评价结果显示，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特别是股权分置改革以来陆续出台实施的包括大股东集中清欠、遏制和打击上市公司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行为、股东大会提案网络投票、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一系列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措施，极大地提高了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的整体水平。但是上市公司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仍欠缺主动性，还主要局限于满足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基本强制性要求，能够自愿提升投资者保护标准和质量的上市公司十分有限，中小投资者满意程度也不高。

(2)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的主要中介机构，其投资者保护状况直接影响投资者的资产安全和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保护基金公司通过建立投资者对证券公司拥有的资产安全权、公平交易权、投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投资诉讼权、破产补偿权等合法权益组成的树形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保护的意愿、能力、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价。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开展了第一次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并通过证券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开展了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调查。在调查获取的数据基础上，综合从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诚信档案系统等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保护基金公司对国内104家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2009年）》。评价结果为：A级11家，占10.6%；B级70家，占67.3%；C级19家，占18.3%；D级4家，占3.8%。结果显示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较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表明经过综合治理后，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有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投资者教育和服务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兴加转轨”的市场特征决定现阶段我国证券市场在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等方面都处

于相对较大的不稳定状态。因此，建立全面的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成为培育合格投资者、促进市场稳健发展的必然选择。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为切实了解各项政策措施对投资者的影响，掌握投资者动向，保护基金公司围绕证监会重点工作和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各项专项调查，并组建了涉及55家证券公司350家营业部的投资者调查网络和



拥有28000名投资者的调查样本库，大大提高了调查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投资者调查基础上，保护基金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投资者教育，2009年启动了“五个一”投资者教育工程，即编写一套《投资者手册》、开展一项百家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程、拍摄一部投资者教育公益电视系列片、开发一套投资者教育软件、举办一届证券投资者保护论坛。经过不懈的努力，保护基金公司的公益性投资者教育已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金融危机过程中，保护基金公司特别重视投资者投诉、咨询等工作，建立了畅通的呼叫响应机制，及时为投资者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投资者呼叫主要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进行的，从2008年7月到2009年12月底投资者呼叫12896条，其中业务、政策咨询类2801条，占21.72%；建议类3210条，占24.89%；批评、投诉、



举报类6855条，占53.16%；其他30条，占0.23%。保护基金公司对投资者呼叫的答复率为99.59%。投资者呼叫的重点问题均为市场发展和运作过程中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呼叫过程中发现各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基金公司积极向证监会有关部门和相关证监局反映，协调妥善解决。

三是继续做好保护基金筹集、运用和管理工作。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各项保护基金筹集、运用和管理制度：（1）在基金筹集过程中，积极协调落实保护基金征收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差别收费”的筹集机制督促证券公司按时缴纳保护基金，顺利完成106家证券公司2008年度保护基金汇算清缴和105家证券公司2009年度保护基金预缴工作，按季完成沪深交易所交易经手费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收缴工作。2009年1-12月累计从市场筹集保护基金82.82亿元，历年累计筹集保护基金308.96亿元，为顺利进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按时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



本息提供了资金保障。（2）在基金运用上重点考虑收购资金拨付和再贷款偿还。保护基金拨付继续执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原则，严格遵循保护基金审查工作流程，切实保障保护基金拨付的安全性、及时性、准确性。2009年1-12月，共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向15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清算机构拨付





年度工作

保护基金23笔，金额合计3.27亿元。截至12月底，风险处置共使用市场筹集基金7.346亿元。再贷款后续管理工作切实遵循人民银行再贷款操作规程，实行“按月展期、按季还息、按年还本”的再贷款后续管理机制，强化了与人民银行营管部的定期沟通协调工作。2009年1-12月，共办理再贷款合同展期50笔，展期金额160.89亿元。同时，积极落实再贷款偿还方案，及时办理再贷款资金偿还工作。2009年分别在6月、11月分两批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51.93亿元，涉及13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4笔再贷款合同；按季偿还再贷款利息3.38亿元。截至2009年12月底，历年累计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119.98亿元，偿还利息16.08亿元。（3）严格按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范围，在确保流动性需求和安全的基础上，遵循“以委托投资为主”的原则，对保护基金余额努力做好保值增值工作。到2009年12月底，保护基金保值增值收入6.80亿元。

四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建立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组织之间定期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的组织架构。保护基金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组织召开了三次国际研讨会，并分别与加拿大、美国投资者保护基金签署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不仅与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还成功举办了“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国际研讨会”，邀请美、英、德、加等国及香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共同交流讨论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投资者保护的新情况、新做法。通过国际合作，充分了解成熟资本市场在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风险监测、投资者教育与服务等方面的经验教训，为完善我国证券投资

者保护制度提供了有益借鉴。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开通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英文网站，为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了新的平台。英文网站设立了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保护论坛、法律及规章制度等栏目，向境外投资者介绍中国证券市场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运作情况。英文网站的顺利开通，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者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五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为保护基金公司发展提供切实保障。（1）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护基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2009年，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共新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九项、修订管理制度六项，废止制度三项，重点加强了项目责任制建设，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和《合同管理办法》，整理发布了项目委托合同范本。上述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科学管理水平。（2）强化财务核算和对控股公司的管理。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细化内部财务控制要点，完善财务管理流程，强化财务自查职责，并以预算管理为中心重点加大了财务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及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经财政部、人民银行同意并报证监会批准的“2009年工作要点”编写预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文件，同时加强了对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建立了预算执行责任制，提高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肃性。财政部批复了公司2008年决算和2009年度预算，对各项收支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工作，对控股的安信证券公司和华证普惠信息公司重大经济事项及增资扩股等涉及出资人权利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为落实《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的有关要



求，强化了对安信证券高管薪酬的管理，并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了安信证券年工资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量化指标，进一步完善了对安信证券的成本管理和控制。（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紧紧围绕公司重点业务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有机结合，实现业务流程自动控制。当年主要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英文网站建设及中文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呼叫系统与网站对接及软硬件升级改造，包括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人员考评系统、员工满意度调查系统等在内的自动化办公系统建设和升级。目前，重点在建的系统包括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和XBRL应用系统。

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继续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认真制订整改方案，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完善体制机制，并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管理成效的重要标准。调查结果显示，2009年员工总体满意度为91%，比2008年员工总体满意度89%的比例有所提高。其中，对工作回报的满意度（包括物质和精神回报、成长与发展、奖惩管理等）为85%；对工作背景满意度（包括后勤保障及支持、工作休息制度、工作环境和配置等）为91%；对工作群体满意度（包括内部和谐度、工作方法作风和人员素质等）为95%；对公司管理满意度（包括管理机制、管理风格、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等）为94%。在有关方面支持下，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较好地完成了证监会交办的国家级贫困县帮扶工作，并结合帮扶工作开展了员工国情教育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的工作成绩是在有关各方大力支持下全体干部职工拼搏奉献的结果。这一年，保护基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始终按照证监会党委关于“加强党性修养，弘扬良好作风，全力推进



年度工作



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要求，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为探索建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后常态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竭尽所能，较好地实现了公司的规范发展和业务拓展。但是，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少部分工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监测、评价、服务”相结合的常态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还处于探索阶段，科学性、针对性还有

待加强；保护基金公司工作与证券监管工作有效结合的机制还未完全形成；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尚未最终确立，权威性有待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力度、深度、广度都不够等等。对于存在的不足，保护基金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FORMS



统计报表

4.1 指标说明

- **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拨付保护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因此，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保护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 **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等情况。

- **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 **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它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 **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 **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 **承借再贷款：**指以保护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 **发放保护基金：**指保护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保护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 **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 **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 **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

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 **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保护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15亿财政专项资金，由保护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保护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 **债权受偿**：指保护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 **统计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统计报表

4.2 统计概要

【风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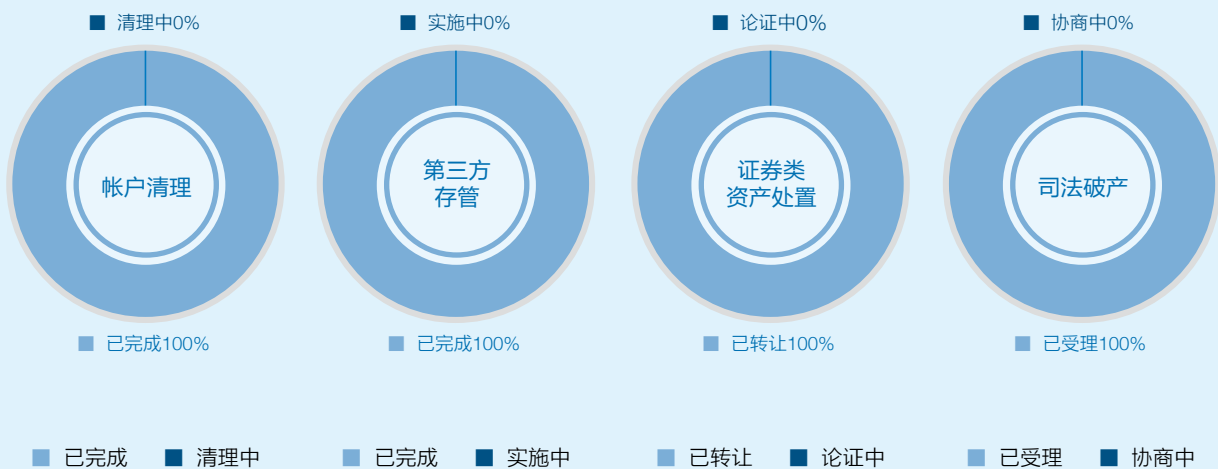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2009年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家，下同）的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2009年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624家营业部中，共624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2009年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2009年底，共有24家（占比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4.1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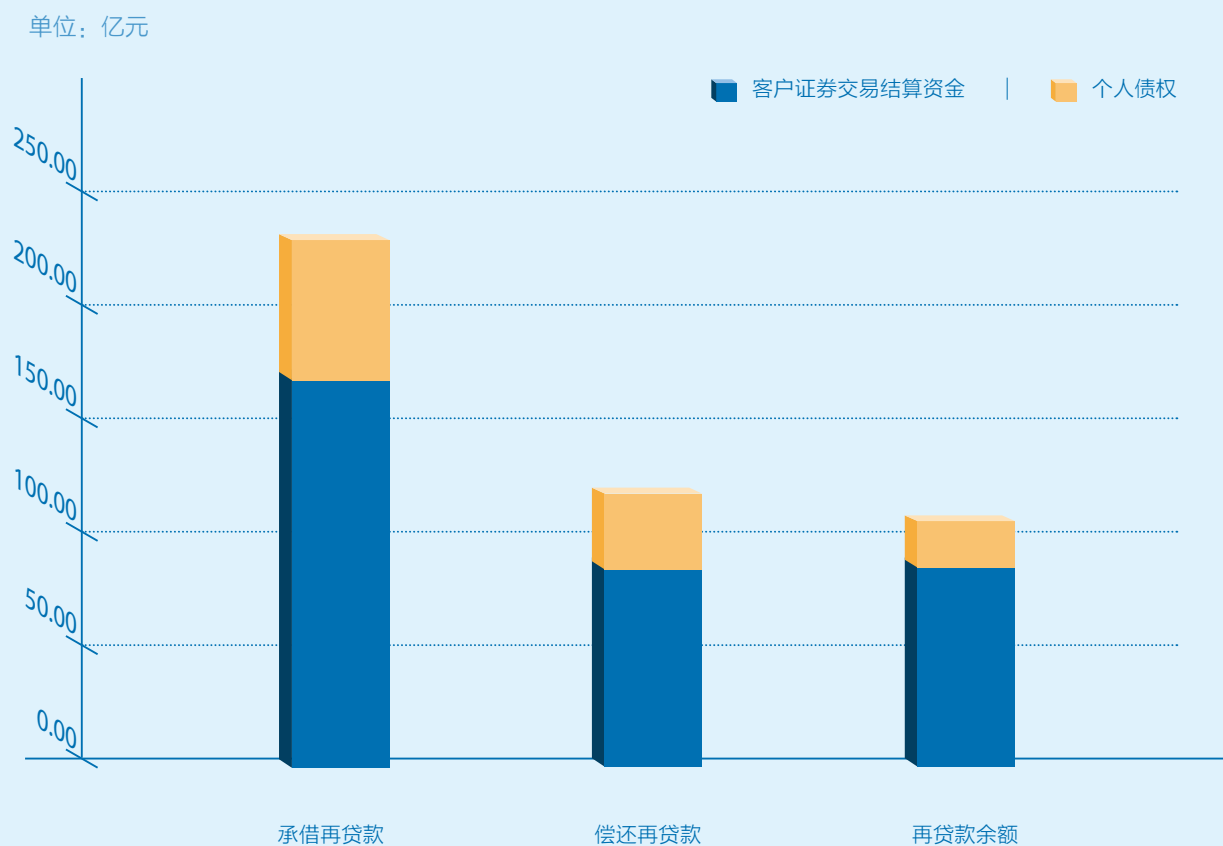




【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承借再贷款228.945亿元，累计偿还再贷款本金119.984亿元，占承借再贷款总额的52.41%，再贷款本金余额108.961亿元，占承借再贷款总额的47.59%。

图4.2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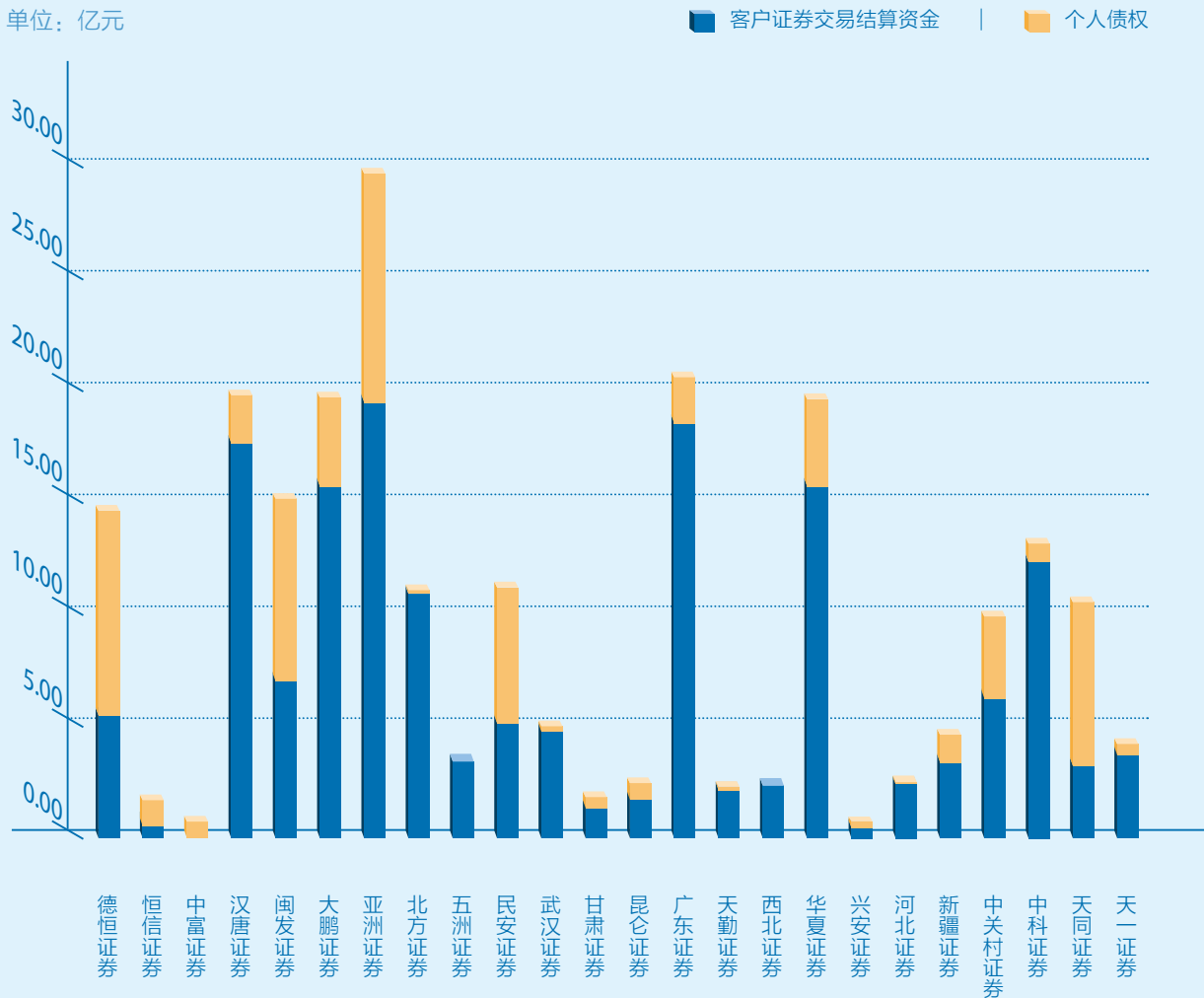


统计报表

【保护基金发放】

截至2009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向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保护基金221.609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59.383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1.92%，用于收购个人债权62.226亿元，占发放总额的28.08%。

图4.3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图





【基金筹集和使用】

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共筹集资金95.549亿元，较2008年减少17.912亿元，降幅15.79%，其中交易经手费28.518亿元，占29.85%；证券公司上缴基金40.810亿元，占42.71%；申购冻结资金利息13.490亿元，占14.12%；捐赠、利息、投资及受偿收入合计12.731亿元，占13.32%。

2009年，保护基金公司共使用资金73.580亿元，占筹集金额的77.01%，其中用于拨付风险处置基金3.272亿元，占使用总额的4.45%；用于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合计3.380亿元，占使用总额的4.59%；用于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51.928亿元，占使用总额的70.57%；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15亿元，占使用总额的20.39%。

图4.4 保护基金筹集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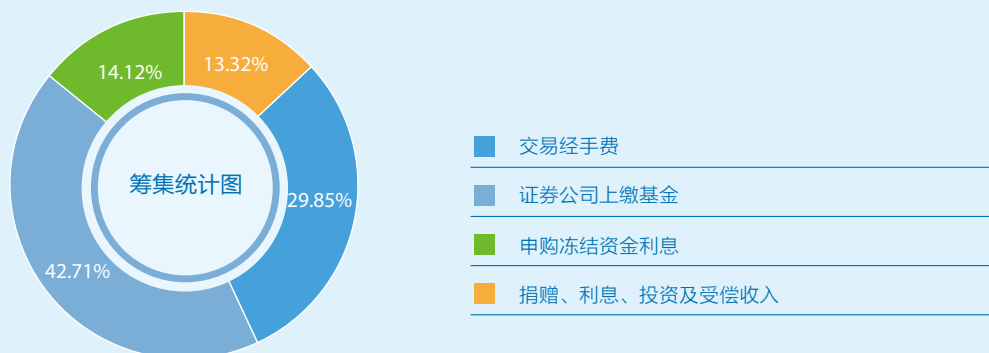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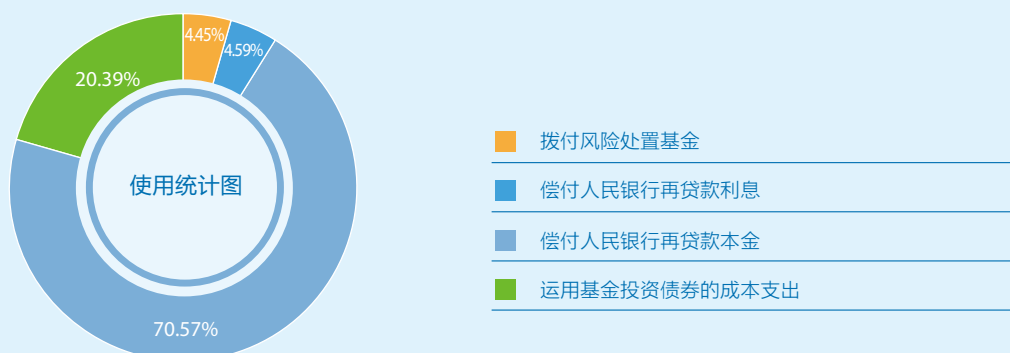


图4.5 保护基金使用统计图





统计报表

【受偿债权】

截至2009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49.422亿元（其中债权本金243.137亿元，利息6.285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58.747亿元。

【债权受偿】

截至2009年12月底，共有12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11.191亿元、“哈飞股份”股票8,474,964股、“哈药股份”股票32,625,414股；由于部分预申报债权尚未转为正式债权，相应提存现金2.878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14亿元、“哈飞股份”股票90,406股、“哈药股份”股票348,032股。

【专项审计】

截至2009年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22家已出具正式报告，1家部分出具。

4.3 业务报表

表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 处置时间 | 牵头处置机构 | 营业部数量 | 托管公司 |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 专项审计机构 | 账户清理 | | 第三方存管 | | 证券类资产处置 | | 司法破产 | | 备注 |
|----|-----------|-------------|--------------|-------|-------------|-------------|--------|------|------|-------|-----|---------|------|--------|-------------|----------|
| | | | | | | | | 状态 | 上线家数 | 状态 | 受让方 | 状态 | 受理法院 | 公告日 | | |
| 1 | 德恒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上海专员办 | 14 | 华融公司 | 华融公司 | 中审 | 已完成 | 14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华融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一中院 | 2007年11月9日 | |
| 2 | 恒信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湖南证监局 | 7 | 华融公司 | 华融公司 | 中审 | 已完成 | 7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华融证券 | 已受理 | 长沙中院 | 2007年9月21日 | |
| 3 | 中富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上海专员办 | 13 | 上海证券 | 高朋律师事务所 | 南方民和 | 已完成 | 13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上海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二中院 | 2007年9月17日 |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
| 4 | 汉唐证券 | 2004年9月3日 | 深圳证监局 | 22 | 信达公司 | 信达公司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22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信达证券 | 已受理 | 深圳中院 | 2007年9月7日 | |
| 5 | 闽发证券 | 2004年10月16日 | 福建证监局 | 29 | 东方公司 | 东方公司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29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东兴证券 | 已受理 | 福州中院 | 2008年7月18日 | |
| 6 | 大鹏证券 | 2005年1月14日 | 深圳专员办 | 31 | 长江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31 | 已完成 | 已转让 | 长江证券 | 已受理 | 深圳中院 | 2006年1月24日 | |
| 7 | 亚洲证券 | 2005年4月29日 | 上海专员办 | 48 | 华泰证券 |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48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华泰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二中院 | 2007年5月31日 | |
| 8 | 北方证券 | 2005年5月27日 | 上海证监局 | 20 | 东方证券 |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20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东方证券 | 已受理 | 上海二中院 | 2007年3月12日 | |
| 9 | 五洲证券 | 2005年6月10日 | 河南证监局 | 7 | 东海证券 |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中兴宇 | 已完成 | 7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东海证券 | 已受理 | 洛阳中院 | 2006年9月4日 | |
| 10 | 民安证券 | 2005年6月10日 | 广东证监局 | 17 | 国信证券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中兴宇 | 已完成 | 17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国信证券 | 已受理 | 广州中院 | 2007年11月30日 | |
| 11 | 武汉证券 | 2005年8月5日 | 湖北证监局 | 25 | 广发证券 | 昌久律师事务所 | 武汉众环 | 已完成 | 25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广发证券 | 已受理 | 武汉中院 | 2008年1月11日 | |
| 12 | 甘肃证券 | 2005年8月26日 | 甘肃证监局 | 9 | 海通证券 |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 德勤华永 | 已完成 | 9 | 已完成 | 已转让 | 海通证券 | 已受理 | 兰州中院 | 2007年12月7日 | |
| 13 | 昆仑证券 | 2005年10月21日 | 青海证监局 | 5 | 光大证券 | 观韬律师事务所 | 大华 | 已完成 | 5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光大证券 | 已受理 | 西宁中院 | 2006年11月11日 | |
| 14 | 广东证券 | 2005年11月4日 | 深圳专员办 | 58 | 安信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58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安信证券 | 已受理 | 广州中院 | 2008年1月2日 | |
| 15 | 天勤证券 | 2005年11月25日 | 北京证监局 | 13 | 国元证券 | 兰台律师事务所 | 兴华 | 已完成 | 13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国元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一中院 | 2007年9月15日 | |
| 16 | 西北证券 | 2005年12月9日 | 宁夏证监局 | 20 | 南京证券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20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南京证券 | 已受理 | 银川中院 | 2007年1月11日 | |
| 17 | 华夏证券 | 2005年12月16日 | 北京市政府 | 87 | 无 | 信达公司 | 中审 | 已完成 | 87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中信建投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二中院 | 2008年7月31日 | |
| 18 | 兴安证券 | 2005年12月30日 | 上海专员办 | 23 | 海通证券 |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天健华天 | 已完成 | 23 | 已完成 | 已转让 | 海通证券 | 已受理 | 哈尔滨中院 | 2007年10月18日 | |
| 19 | 河北证券 | 2006年1月13日 | 河北证监局 | 38 | 广发证券 |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中天华正 | 已完成 | 38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广发、财达 | 已受理 | 石家庄中院 | 2007年7月24日 | |
| 20 | 新疆证券 | 2006年2月17日 | 新疆证监局 | 24 | 宏源证券 |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 华证 | 已完成 | 24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宏源证券 | 已受理 | 乌鲁木齐中院 | 2008年2月26日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2006年2月24日 | 深圳专员办 | 14 | 安信证券 |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兴华 | 已完成 | 14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安信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一中院 | 2007年9月7日 | |
| 22 | 中科证券 | 2006年2月24日 | 深圳专员办 | 23 | 安信证券 |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中兴宇 | 已完成 | 23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安信证券 | 已受理 | 北京二中院 | 2007年9月7日 | |
| 23 | 天同证券 | 2006年3月17日 | 山东证监局 | 57 | 齐鲁证券 | 山东省政府 | 京都 | 已完成 | 57 | 已完成 | 已转让 | 齐鲁证券 | 已受理 | 济南中院 | 2008年1月15日 | |
| 24 | 天一证券 | 2006年7月7日 | 宁波证监局 | 20 | 光大证券 | 中闻律师事务所 | 立信长江 | 已完成 | 20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光大证券 | 已受理 | 宁波中院 | 2007年9月30日 | |
| | 南方证券 | 2004年1月2日 | 证监会 深圳市政府 | 74 | 行政接管组 | 深圳市政府 | 德勤华永 | 已完成 | 74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中投证券 | 已受理 | 深圳中院 | 2006年8月16日 | |
| | 辽宁证券 | 2004年10月22日 | 人民银行 | 21 | 信达公司 | 无 | - | 已完成 | 21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信达证券 | - | - | - | 债务和解 |
| | 耀桥证券 | 2006年3月24日 | 陕西证监局 | 12 | 西部证券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 | 已完成 | 12 | 已完成 | 已转让 | 西部证券 | 已受理 | 西安中院 | 2007年4月5日 | 无缺口 |
| | 大通证券 | 2006年4月30日 | 证监会 机构部 | 19 | 破产重整 工作组 | 无 | - | 已完成 | 19 | 已完成 | - | - | 已受理 | 大连中院 | 2006年4月30日 | 破产重整模式 |
| | 第一证券 | 2006年6月2日 | 广东证监局 | 16 | 广发证券 | 无 | - | 已完成 | 16 | 已完成 | 已转让 | 广发证券 | - | - | - | 转为实业公司 |
| | 巨田证券 | 2006年10月13日 | 深圳专员办 | 16 | 招商证券 | 汉华律师事务所 | 中审 | 已完成 | 16 | 已完成 | 已转让 | 招商证券 | - | - | - | 债务和解 |
| | 中期证券 | 2006年11月24日 | 证监会 江苏省政府 | 9 | 恒泰证券 | 无 | - | 已完成 | 9 | 已完成 | 已转让 | 信泰证券 | - | - | - | 转为实业公司 |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耀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

4.3 业务报表

表二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表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 公司名称 | 承借再贷款 | | 偿还再贷款 | | 再贷款余额 | | | |
|----|---------------|---------|-----------------------|-------------|---------|-----------------------|-------------|--------|-------------------------------|
| | | 合计 |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1) | 个人债权 (2) | 合计 |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3) | 个人债权 (4) | 合计 |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5)=(1)-(3) |
| 1 | 德恒证券 | 13.156 | 5.075 | 8.081 | 2.355 | 2.355 | 10.801 | 5.075 | 5.726 |
| 2 | 恒信证券 | 2.184 | 0.283 | 1.901 | 1.886 | 1.880 | 0.298 | 0.277 | 0.021 |
| 3 | 中富证券 | 0.936 | | 0.936 | 0.682 | 0.682 | 0.254 | 0.000 | 0.254 |
| 4 | 汉唐证券 | 19.266 | 17.520 | 1.746 | 1.203 | 1.203 | 18.063 | 17.520 | 0.543 |
| 5 | 闽发证券 | 15.371 | 7.350 | 8.021 | 13.328 | 5.307 | 2.043 | 2.043 | 0.000 |
| 6 | 大鹏证券 | 19.302 | 15.983 | 3.319 | 18.815 | 15.983 | 0.487 | 0.000 | 0.487 |
| 7 | 亚洲证券 | 27.904 | 17.500 | 10.404 | 4.319 | 4.319 | 23.585 | 17.500 | 6.085 |
| 8 | 北方证券 | 11.071 | 11.070 | 0.004 | 0.000 | 0.000 | 11.071 | 11.070 | 0.004 |
| 9 | 五洲证券 | 3.068 | 3.068 | | 3.068 | 3.068 | 0.000 | 0.000 | 0.000 |
| 10 | 民安证券 | 12.057 | 5.439 | 6.618 | 1.624 | 0.489 | 10.433 | 4.950 | 5.483 |
| 11 | 武汉证券 | 4.954 | 4.909 | 0.045 | 3.593 | 3.548 | 1.361 | 1.361 | 0.000 |
| 12 | 甘肃证券 | 1.832 | 1.564 | 0.268 | 0.936 | 0.706 | 0.896 | 0.858 | 0.038 |
| 13 | 昆仑证券 | 2.600 | 1.740 | 0.860 | 2.600 | 1.740 | 0.000 | 0.000 | 0.000 |
| 14 | 广东证券 | 20.637 | 18.348 | 2.289 | 17.950 | 16.800 | 2.687 | 1.548 | 1.139 |
| 15 | 天勤证券 | 2.460 | 2.400 | 0.060 | 2.010 | 1.950 | 0.450 | 0.450 | 0.000 |
| 16 | 西北证券 | 2.690 | 2.560 | 0.130 | 2.690 | 2.560 | 0.000 | 0.000 | 0.000 |
| 17 | 华夏证券 | 20.296 | 16.080 | 4.216 | 2.363 | 1.652 | 17.933 | 14.428 | 3.505 |
| 18 | 兴安证券 | 0.586 | 0.574 | 0.012 | 0.281 | 0.281 | 0.305 | 0.293 | 0.012 |
| 19 | 河北证券 | 3.696 | 3.661 | 0.035 | 1.213 | 1.213 | 2.483 | 2.448 | 0.035 |
| 20 | 新疆证券 | 4.769 | 3.474 | 1.295 | 1.839 | 0.544 | 2.930 | 2.930 | 0.000 |
| 21 | 中关村证券 | 10.255 | 5.880 | 4.375 | 8.083 | 5.880 | 2.172 | 0.000 | 2.172 |
| 22 | 中科证券 | 13.708 | 13.213 | 0.495 | 13.620 | 13.213 | 0.088 | 0.000 | 0.088 |
| 23 | 天同证券 | 12.500 | 4.285 | 8.215 | 11.879 | 4.285 | 0.621 | 0.000 | 0.621 |
| 24 | 天一证券 | 3.647 | 3.340 | 0.307 | 3.647 | 3.340 | 0.000 | 0.000 | 0.000 |
| | 合计 | 228.945 | 165.316 | 63.629 | 119.984 | 82.565 | 108.961 | 82.751 | 26.210 |

说明：“承借再贷款”数据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共90.91亿元）。

4.3 业务报表

表三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 公司名称 |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保护基金 | |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 | |
|----|---------------|-------------------|-------------|-------------------|-------------|
| |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1) | 个人债权 (2)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3) | 个人债权 (4) |
| 1 | 德恒证券 | 5.075 | 7.319 | | 1.703 |
| 2 | 恒信证券 | 0.278 | 0.979 | | 0.260 |
| 3 | 中富证券 | | 0.826 | | 0.089 |
| 4 | 汉唐证券 | 17.520 | 1.349 | | 0.389 |
| 5 | 闽发证券 | 7.008 | 8.021 | | |
| 6 | 大鹏证券 | 15.983 | 2.727 | | 0.652 |
| 7 | 亚洲证券 | 17.500 | 10.088 | 1.034 | 0.242 |
| 8 | 北方证券 | 11.070 | 0.0004 | | 0.068 |
| 9 | 五洲证券 | 3.068 | | | |
| 10 | 民安证券 | 4.950 | 6.603 | | 0.080 |
| 11 | 武汉证券 | 4.908 | 0.045 | | |
| 12 | 甘肃证券 | 1.518 | 0.234 | | 0.021 |
| 13 | 昆仑证券 | 1.749 | 0.688 | | |
| 14 | 广东证券 | 17.897 | 2.289 | 0.379 | |
| 15 | 天勤证券 | 2.290 | 0.009 | | 0.010 |
| 16 | 西北证券 | 2.344 | | | |
| 17 | 华夏证券 | 14.428 | 3.774 | 0.795 | 0.630 |
| 18 | 兴安证券 | 0.292 | 0.012 | | |
| 19 | 河北证券 | 2.433 | 0.050 | | |
| 20 | 新疆证券 | 2.929 | 1.295 |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5.250 | 3.746 | 0.499 | |
| 22 | 中科证券 | 11.848 | 0.459 | 0.283 | 0.019 |
| 23 | 天同证券 | 2.714 | 7.209 | 0.156 | 0.037 |
| 24 | 天一证券 | 3.185 | 0.304 | | 0.0001 |
| | 合计 | 156.237 | 58.026 | 3.146 | 4.200 |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4.3 业务报表

表四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 项目 | 行次 | 本年数据 | 上年数据 | 项目 | 行次 | 本年数据 | 上年数据 |
|--------------------------|----|---------|---------|-----------------------------|----|---------|---------|
|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 | | | 3. 本期使用的基金 | 17 | 73.580 | 77.432 |
| 1. 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 1 | | 25.577 | (1) 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 18 | 3.272 | 4.073 |
| 2. 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 2 | | 0.0004 | (2) 发行债券费用 | 19 | | |
| 3. 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 3 | | 0.202 | (3)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 20 | | |
| 4. 本期使用的再贷款 (扣除划回数) | 4 | | 25.779 | (4)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 21 | | |
| 5. 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 (5=1+2+3-4) | 5 | | 0.000 | (5)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 22 | 3.380 | 4.985 |
| | | | | (6)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 23 | 51.928 | 53.374 |
|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 | | | (7)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 24 | 15.000 | 15.000 |
| | | | | (8) 其他支出 | 25 | | |
| 1. 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 6 | 152.110 | 116.081 | 4. 期末基金余额 (26=6+7-17) | 26 | 174.079 | 152.110 |
| 2. 本期筹集的基金 | 7 | 95.549 | 113.461 | 三、公司发行债券 | | | |
| (1) 交易经手费 | 8 | 28.518 | 15.784 | 1. 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 27 | | |
|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 9 | 40.810 | 44.026 | 2. 发行债券收入 | 28 | | |
|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 10 | 13.490 | 44.257 | 3. 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 29 | | |
| (4) 接受捐赠 | 11 | 0.038 | | 4. 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30=27+28-29) | 30 | | |
| (5) 利息收入 (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 12 | 6.236 | 5.195 |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 | | |
| (6)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 13 | 0.559 | | 1. 期初余额 (31=1+6+27) | 31 | 152.110 | 141.658 |
|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 14 | 5.898 | 3.951 | 2. 本期筹集金额 (32=2+3+7+28) | 32 | 95.549 | 113.663 |
|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 15 | | 0.248 | 3. 本期使用金额 (33=4+17+29) | 33 | 73.580 | 103.211 |
| (9) 其他收入 | 16 | | | 4. 期末余额 (34=31+32-33) | 34 | 174.079 | 152.110 |

4.3 业务报表

表五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统计

| 序号 |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 破产法院 | 破产管理人 | 债权申报截止日 | 第一次债权人大会 | 债权人委员会 | 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况 | | | | 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 | | | |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 | 备注 |
|----|----------|-------|-------------------------------|-------------|-------------|---------------------------|--------------|------|------------|--------|--------------|-----------------------|-------|-----------------|------------|--------------------|
| | | | | | | | 债权总额 | 申报家数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个人债权 | 债权利息 | 总额 | 预申报债权 | 债权总额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3) + (4) + (5) | (7) | (8) = (6) + (7) | | |
| 1 | 德恒证券 | 上海一中院 |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 2008年2月9日 | 2008年2月28日 | 保护基金、伊斯兰国际信托、上海农商行等7家 | 117.711 | 201 | 5.075 | 10.139 | 0.382 | 15.596 | 6.105 | 21.701 | 18.44% |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上海市农村商业 |
| 2 | 恒信证券 | 长沙中院 |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 2007年11月21日 | 2008年4月22日 | 保护基金、湖南中烟工业公司等7家 | 43.617 | 93 | 0.277 | 1.237 | 0.036 | 1.550 | 2.359 | 3.909 | 8.96% |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长沙市商业 |
| 3 | 中富证券 | 上海二中院 | 高朋律师事务所 | 2007年12月7日 | 2008年3月27日 | 保护基金等5家 | 11.354 | 40 | | 1.018 | 0.008 | 1.026 | 2.544 | 3.570 | 9.04% | |
| 4 | 汉唐证券 | 深圳中院 |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 2007年12月14日 | 2007年12月24日 | 保护基金、建银投资等7家 | 66.152 | 102 | 17.520 | 1.480 | 0.960 | 19.960 | 8.087 | 28.047 | 42.40% | |
| 5 | 闽发证券 | 福州中院 | 东方资产、中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2008年10月4日 | 2008年12月16日 | 保护基金等8家 | 122.16 | 190 | 7.009 | 8.518 | 0.833 | 16.360 | 5.041 | 21.401 | 17.52% | |
| 6 | 大鹏证券 | 深圳中院 | 中伦律师等 | 2006年4月26日 | 2006年5月26日 | 保护基金、北京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等7家 | 49.654 | 103 | 15.983 | 3.528 | 0.180 | 19.691 | 3.595 | 23.286 | 46.90% | |
| 7 | 亚洲证券 | 上海二中院 |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007年8月30日 | 2007年12月13日 | 保护基金、河北省电力公司等4家 | 48.450 | 85 | 18.534 | 11.086 | 0.960 | 30.580 | 8.688 | 39.268 | 81.05% | |
| 8 | 北方证券 | 上海中院 |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等 | 2007年4月12日 | 2007年9月19日 | 保护基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等5家 | 42.728 | 71 | 11.070 | 0.080 | 0.418 | 11.568 | 0.000 | 11.568 | 27.07% | |
| 9 | 五洲证券 | 洛阳中院 |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等 | 2007年1月11日 | 2007年1月26日 | 保护基金、上海农商行等5家 | 6.577 | 29 | 3.068 | | 0.076 | 3.144 | 0.000 | 3.144 | 47.80% | |
| 10 | 民安证券 | 广州中院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2008年1月30日 | 2008年2月22日 | 尚未被法院认可 | 16.340 | 64 | 4.950 | 7.531 | 0.298 | 12.779 | 2.115 | 14.894 | 78.21% | |
| 11 | 武汉证券 | 武汉中院 |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师事务所、德蒙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2005年3月8日 | 2008年5月23日 | 保护基金、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等6家机构和1名职工代表 | 52.388 | 76 | 4.908 | 0.049 | 0.000 | 4.957 | 0.929 | 5.886 | 11.24% | |
| 12 | 甘肃证券 | 兰州中院 | 甘肃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 2008年3月7日 | 2008年4月22日 | 保护基金等7家 | 17.788 | 39 | 1.518 | 0.269 | 0.027 | 1.814 | 0.106 | 1.920 | 10.79% |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广州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
| 13 | 昆仑证券 | 西宁中院 | 观韬律师事务所 | 2007年2月10日 | 2007年3月9日 | 保护基金等7家 | 11.210 | 28 | 1.749 | 0.753 | 0.003 | 2.505 | 0.115 | 2.620 | 23.37% | |
| 14 | 广东证券 | 广州中院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2007年12月27日 | 2008年1月4日 | 未成立 | 91.424 | 287 | 17.897 | 2.510 | 0.353 | 20.760 | 2.119 | 22.879 | 25.03% | |

4.3 业务报表

表五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统计 (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天勤证券 | 北京二中院 | 兰台律师事务所 | 2007年11月15日 | 2007年11月15日 | 2007年11月15日 | 保护基金、青岛市人民政府等5家 | 3,990 | 29 | 2,230 | | 0.007 | 2,237 | 0.224 | 2,461 | 56.07% | |
| 16 | 西北证券 | 银川中院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等 | 2007年4月11日 | 2007年4月23日 | 2007年4月23日 | 保护基金、上海绿地集团等5家 | 13,000 | 45 | 2,344 | | 0.012 | 2,356 | 0.333 | 2,689 | 20.68% | |
| 17 | 华夏证券 | 北京二中院 |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2008年10月31日 | 2008年11月17日 | 2008年11月17日 | 保护基金等9家 | 100.77 | 148 | 15,223 | | 0.334 | 20,559 | 1,507 | 22,066 | 20.40% | |
| 18 | 兴安证券 | 哈尔滨中院 | 大成律师事务所 | 2008年6月4日 | 2009年6月3日 | 2009年6月3日 | 未成立 | 6.810 | 23 | 0.293 | 0.016 | 0.001 | 0.310 | 0.285 | 0.595 | |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东电力集团分中心 |
| 19 | 河北证券 | 石家庄中院 | 金杜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 2007年10月23日 | 2007年11月9日 | 2007年11月9日 | 保护基金等6家债权人单位及一名职工代表 | 12,157 | 84 | 2,433 | 0.056 | 0.002 | 2,491 | 1,022 | 3,513 | 28.90% | |
| 20 | 新疆证券 | 乌鲁木齐中院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2008年5月26日 | 2008年5月29日 | 2008年5月29日 | 保护基金等5家 | 7,611 | 13 | 2,930 | 1,310 | 0.026 | 4,266 | 1,311 | 5,577 | 56.05% | |
| 21 | 中关村证券 | 北京一中院 |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 2007年12月7日 | 2007年12月25日 | 2007年12月25日 | 保护基金、南航财务公司等7家 | 17,525 | 50 | 5,049 | 4,026 | 0.125 | 9,200 | 2,860 | 12,060 | 52.50% | |
| 22 | 中科证券 | 北京二中院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2007年11月9日 | 2007年11月30日 | 2007年11月30日 | 保护基金、内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7家 | 24,321 | 38 | 12,130 | 0,498 | 0.212 | 12,840 | 0,275 | 13,115 | 53.92% | |
| 23 | 天同证券 | 济南中院 | 天铎律师事务所 | 2008年3月30日 | 2008年5月7日 | 2008年5月7日 | 保护基金等8家债权人单位及1名职工代表 | 50,387 | 146 | 2,870 | 7,753 | 0.135 | 10,758 | 4,985 | 15,743 | 21.35% |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
| 24 | 天一证券 | 宁波中院 | 中闻律师事务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 2008年4月8日 | 2008年4月22日 | 2008年4月22日 | 保护基金等5家 | 11,510 | 41 | 3,185 | 0,336 | 0.019 | 3,540 | 4,142 | 7,682 | 30.75% |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宁波镇海区住房管理中心 |
| | 南方证券 | 深圳中院 | 金杜律师事务所等 | 2006年10月12日 | 2006年10月27日 | 2006年10月27日 | 保护基金等10家 | 352,256 | 1793 | 15,101 | | 0.645 | 15,746 | | 15,746 | 4.47% | 含代财政部申报本息0.1666亿元 |
| 其他 | 新华证券 | 长春中院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2009年1月24日 | 2009年2月5日 | 2009年2月5日 | 未成立 | 40,956 | 36 | 2,596 | | 0.233 | 2,829 | | 2,829 | 6.91% | 受财政部委托代位受偿;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
| | 合计 | | | | | | | 1338,846 | | 175,942 | 67,195 | 6,285 | 249,422 | 58,747 | 308,169 | | |

说明: 1. 债权总额=正式申报债权+预申报债权;
 2. 如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被管理人确认, 则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额;
 3. 如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未被管理人确认, 则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总额/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额。

4.3 业务报表

表六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基本情况

| 序号 |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 确认债权金额 | | | 预申报债权余额 | 受偿现金 | 受偿股票 | | 提存金额 | 受偿比例 | 备注 |
|----|----------|--------|-------|-----------------|---------|--------|------|------------|-------|---------|---------------|
| | | 本金 | 利息 | 总额 | | | 名称 | 股数 | | | |
| | | (1) | (2) | (3) = (1) + (2) | | | | | | | |
| 1 | 大鹏证券 | 19.511 | 0.180 | 19.691 | 3.595 | 3.430 | | | 0.605 | 17.48% | |
| 2 | 昆仑证券 | 2.502 | 0.003 | 2.505 | 0.115 | 0.033 | | | 0.005 | 1.32% | |
| 3 | 中科证券 | 12.628 | 0.212 | 12.840 | 0.275 | 0.647 | | | 0.031 | 5.04% | |
| 4 | 天同证券 | 10.623 | 0.135 | 10.758 | 4.985 | 1.076 | | | 0.498 | 10.00% | |
| 5 | 汉唐证券 | 19.000 | 0.960 | 19.960 | 8.087 | 1.269 | | | 0.514 | 6.36% | |
| 6 | 河北证券 | 2.489 | 0.002 | 2.491 | 1.022 | 2.491 | | | 1.022 | 100.00% | |
| 7 | 西北证券 | 2.344 | 0.012 | 2.356 | 0.333 | 0.236 | | | 0.033 | 10.00% | |
| 8 | 兴安证券 | 0.309 | 0.001 | 0.310 | 0.285 | 0.091 | | | | 29.40% | |
| 9 | 恒信证券 | 1.514 | 0.036 | 1.550 | 2.359 | 0.022 | | | 0.033 | 1.42% | |
| 10 | 武汉证券 | 4.957 | 0.000 | 4.957 | 0.929 | 0.311 | | | 0.058 | 6.27% | |
| 11 | 新疆证券 | 4.240 | 0.026 | 4.266 | 1.311 | 0.256 | | | 0.079 | 6.00% | |
| 其他 | 南方证券 | 15.000 | 0.580 | 15.580 | | 1.329 | 哈飞股份 | 8,474,964 | | 44.60% | 代财政部申报债权及受偿资产 |
| | | 0.101 | 0.065 | 0.166 | | 0.014 | 哈药股份 | 32,625,414 | | | |
| | | | | | | | 哈飞股份 | 90,406 | | | |
| | | | | | | | 哈药股份 | 348,032 | | | |
| | 合计 | 95.218 | 2.212 | 97.430 | 23.296 | 11.205 | | | 2.878 | | |

说明：1、受偿比例是指破产证券公司累计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与破产债权之间的比例；
2、预申报债权只申报债权本金，不计算利息。

4.3 业务报表

表七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处置证券 公司名称 |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 | | |
|----|---------------|--------------------|------------|-------------|----------|---------------------------|
| | |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审计报告日 | 个人债权 | 审计报告日 |
| 1 | 德恒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9月8日 |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 2008年11月25日 |
| 2 | 恒信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4月24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11月11日 |
| 3 | 中富证券 |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8月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0月29日 |
| 4 | 汉唐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6月1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6月10日 |
| 5 | 闽发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9月23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4年12月20日 |
| 6 | 大鹏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6月3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8月1日 |
| 7 | 亚洲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10月1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12月28日 |
| 8 | 北方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8月2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2月15日 |
| 9 | 五洲证券 |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5年9月27日 | (无个人债权) | - |
| 10 | 民安证券 |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8月6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8月27日 |
| 11 | 武汉证券 |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月1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4月20日 |
| 12 | 甘肃证券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月16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3月21日 |
| 13 | 昆仑证券 |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3月28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5月28日 和2006年12月8日 |
| 14 | 广东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2月2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5月6日 |
| 15 | 天勤证券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7月31日 |
| 16 | 西北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3月2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2月10日 |
| 17 | 华夏证券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4月30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10月18日 |
| 18 | 兴安证券 |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4月16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5月29日 |
| 19 | 河北证券 |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5月2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8年3月5日 |
| 20 | 新疆证券 |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1月31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9月30日 |
| 21 | 中关村证券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5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9月27日 |
| 22 | 中科证券 |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1月31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6年11月29日 |
| 23 | 天同证券 |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3月29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6月20日 |
| 24 | 天一证券 |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1日 | 已出正式报告 | 2007年2月1日 |

说明：1、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4.3 业务报表

表八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 序号 | 简称 | 全称 | 序号 | 简称 | 全称 |
|----|------|------------|----|-------|--------------|
| 1 | 南方证券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 西北证券 |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德恒证券 |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 | 华夏证券 |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恒信证券 |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 | 兴安证券 |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 | 中富证券 |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 | 河北证券 |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 | 汉唐证券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 | 新疆证券 |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 | 闽发证券 |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2 | 中关村证券 |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大鹏证券 |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 | 中科证券 |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 | 亚洲证券 |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 | 天同证券 |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 | 北方证券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5 | 天一证券 |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五洲证券 |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 26 | 巨田证券 |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民安证券 |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 | 辽宁证券 |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武汉证券 |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8 | 健桥证券 |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甘肃证券 |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 | 大通证券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昆仑证券 |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0 | 第一证券 |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
| 15 | 广东证券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 中期证券 |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天勤证券 |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32 | 新华证券 |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2009
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2009年 | 01月

14日，参加并主持华夏证券第一次债委会，对涉及重大案件涉诉、取回权认定、各地华夏证券档案集中管理等八个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6期）》。

19日，参加并主持西北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听取涉诉情况报告、并表决通过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

2009年 | 02月

5日，参加新华证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3日，参加并主持河北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被指定为河北证券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听取了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14日，陈共炎董事长主持召开“五人小组”第11次会议，研究讨论亚洲证券及大鹏证券个人债权收购、混合账户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计算、保护基金专户管理、债权受偿等方面的问题。

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7期）》。

同日，办理天一证券7827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6日，参加并主持亚洲证券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 | 03月

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2008年工作总结与2009年工作要点，研究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实施方案、XBRL应用方案、投资者教育“五个一”工程实施方案、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编制、2008年财务决算与2009年财务收支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并听取了2008年审计重点工作汇报。

20日，《保护基金公司2008年工作总结与2009年工作要点》正式发文。

23日，办理恒信证券1544.4万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申报事宜，办理德恒证券194,471,661.19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

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8期）》。

25日，办理北方证券37,080元补充申报债权事宜，办理甘肃证券405,000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2009年 | 03月

26日，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呼叫中心（法律部）副总监杜少剑同志赴安徽省宿松县任副县长挂职扶贫。

27日，参加华夏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两项取回权议案，表决通过“100万股以下股票变现处置方案”。

31日，办理华夏证券3888万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009年 | 04月

8日，公司XBRL工作小组与XBRL国际组织就美国证监会互动数据报送系统（EDGAR系统、IDEA系统）以及XBRL技术在市场应用、信息监管模式等方面进行交流。

10日，陈共炎董事长主持召开“五人小组”第12次会议，研究讨论德恒、恒信、中关村等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疑难账户性质，以及有关混合账户认定标准等问题。

同日，参加天同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核查天同证券部分债权、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有关事项。

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9期）》。

同日，参加并主持新疆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听取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凯迪公司债权等相关事宜。

24日，参加并主持闽发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听取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财产评估方案、财产拍卖方案等有关事项。

同日，与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签订《会计信息举报中心工作合作备忘录》。

28日，参加并主持武汉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选举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有关事项。

29日，启动面向全国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专项调查，5月25日完成，并形成《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2009年 | 05月

11日，办理民安证券10,217,544.84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0期）》。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2009年 | 05月

15日，参加恒信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讨论《恒信证券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

27日，编写完成《投资者手册》（第一辑），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为手册作序。

2009年 | 06月

3日，参加兴安证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事宜；参加恒信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事宜。

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1期）》。

8日，同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新浪娱乐协同六家证券公司和一家基金公司共同举办“2008股市·故事”大型投资者作品征集暨电视剧《股市·故事》编剧素材征集活动。

10日，办理亚洲证券7,759,308.24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12日，参加并主持五洲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讨论资产追收、破产财产变价等事宜。

23日，参加闽发证券管理人沟通汇报会，听取管理人工作情况汇报及拟提请债权人委员会讨论表决相关事项介绍。

2009年 | 07月

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2期）》。

13日，办理天同证券58,500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14日，参加河北证券第一次债委会会议，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河北证券第一次破产财产变价实施方案》等议题。

20日，办理大鹏证券1440万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4日，办理中科证券28,264,537.02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8日，参加华夏证券第三次债委会会议，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华夏证券两个重组协议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29日，拍摄完成投资者教育电视系列片《股市·故事》四十集。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2009年 | 08月

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3期）》。

12日，参加并主持北方证券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北方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确权、处置等事宜。

14日，陈共炎董事长主持召开“五人小组”第13次会议，研究讨论账户清理报告定稿、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处理、华夏证券和北方证券等相关账户定性以及被处置证券公司档案资料保管、移交等方面的问题。

20日，受中国证监会委托承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及收购工作座谈会”，邀请财政部金融司、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研究了关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相关报告。

27日，参加并主持昆仑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昆仑证券资产清收等事宜。

2009年 | 09月

1日，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调查，10月26日完成，调查结果应用至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指标体系中。

同日，参加兴安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4期）》。

9日，《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25号）发布实施。

10日，开发完成寓教于乐的投资者教育FLASH短片《牛大爷炒股记》。

20日，办理德恒证券12,800,714.94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申报事宜。

23日，开展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调查，10月20日完成，并形成《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分析报告——基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问卷调查》。

2009年 | 10月

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5期）》。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2009年 | 10月

13日，依托投资者样本库开展2009年中国证券投资者综合调查，10月29日完成，并形成《2009年中国证券投资者综合调查分析报告》。

20日，完成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试评价工作，形成《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2009年）》。

22日，参加新疆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核查了新疆证券补充申报债权，审议通过了第一次分配方案。

28日，办理大鹏证券6,624,000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30日，参加中关村证券债权人委员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

2009年 | 11月

2日，由保护基金公司主办的“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国际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证监会纪委书记李小雪会见参加会议的外宾，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美国、加拿大、中国香港地区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负责人、国内有关部门及专家70余人出席会议。

同日，参加中富证券第二次债委会会议，讨论《中富证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等事项。

3日，与美国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证监会纪委书记李小雪及国际部童道驰主任出席并见证仪式。

同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英文版正式开通、上线，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总裁 Stephen P. Harbeck先生、加拿大投资者保护基金总裁 Rozanne E. Reszel女士、中国香港证监会副总监邓胡德芬女士等投资者保护机构负责人及英国IPA（亚洲）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Nick Morris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esle Hannah等相关专家出席仪式。

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抄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

同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中文版改版完成，正式上线运行。

5日，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专项调查结束，形成《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分析报告》。

6日，参加广东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资产变价、破产财产分配等有关事项。



公司2009年度大事记

2009年 | 11月

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6期）》。

11日，参加华夏证券第四次债委会，审议部分股票处置、资产追索以及取回权等有关事项。

17日，参加天同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资产变价、破产财产分配等有关事项。

19日，办理德恒证券8,018,358.55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0日，承办中国证监会“XBRL系统建设方案研讨会”，汇报“证券市场XBRL标准化信息披露系统建设方案”，根据与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11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XBRL领导小组正式提交修改方案。

同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批准保护基金缴纳环节税收优惠政策（财税[2006]169号、财税[2008]78号）继续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

同日，依托投资者样本库开展创业板投资者专项调查，12月11日完成，并形成《创业板投资者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同日，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满意度调查，12月11日完成，并形成《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23日，参加河北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

同日，办理北方证券7,889,888.21元补充债权申报。

25日，办理甘肃证券2,253,657.50元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009年 | 12月

2日，召开《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草案）》研讨会，对条例文本和五项专项报告进行研究。

4日，参加并主持中富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富证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同日，参加并主持武汉证券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讨论澳门资产等部分资产处置方案。

7日，参加甘肃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甘肃证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7期）》。



2009年 | 12月

11日，参加亚洲证券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审议第二次债权人大会会议材料。

12日，参加并主持闽发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闽发证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同日，参加并主持闽发证券第五次债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闽发证券第三批取回权审核意见，并形成相关决议。

14日，主办“2010年证券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座谈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20余人出席会议。

15日，陈共炎董事长主持召开“五人小组”第14次会议，研究讨论南方证券风险处置政策执行情况及其A股存疑休眠账户的定性标准，以及中富、德恒、恒信证券个人债权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相关问题，并通报了司法破产审理中涉及行政处置事项有关案件和目前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1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2009年工作总结与2010年工作思路，研究并原则通过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与2010年财务预算。

22日，参加并主持中科证券第四次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进行第二次财产分配等议案。

23日，举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开通两周年及升级改版座谈会”暨“‘2008股市·故事’投资者作品征集活动颁奖仪式”。

24日，举办投资者信心指数专家论证会，就指数编制方案、调查执行方式、成果推介发布以及相关理论研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29日，参加并主持中科证券第四次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进行第二次财产分配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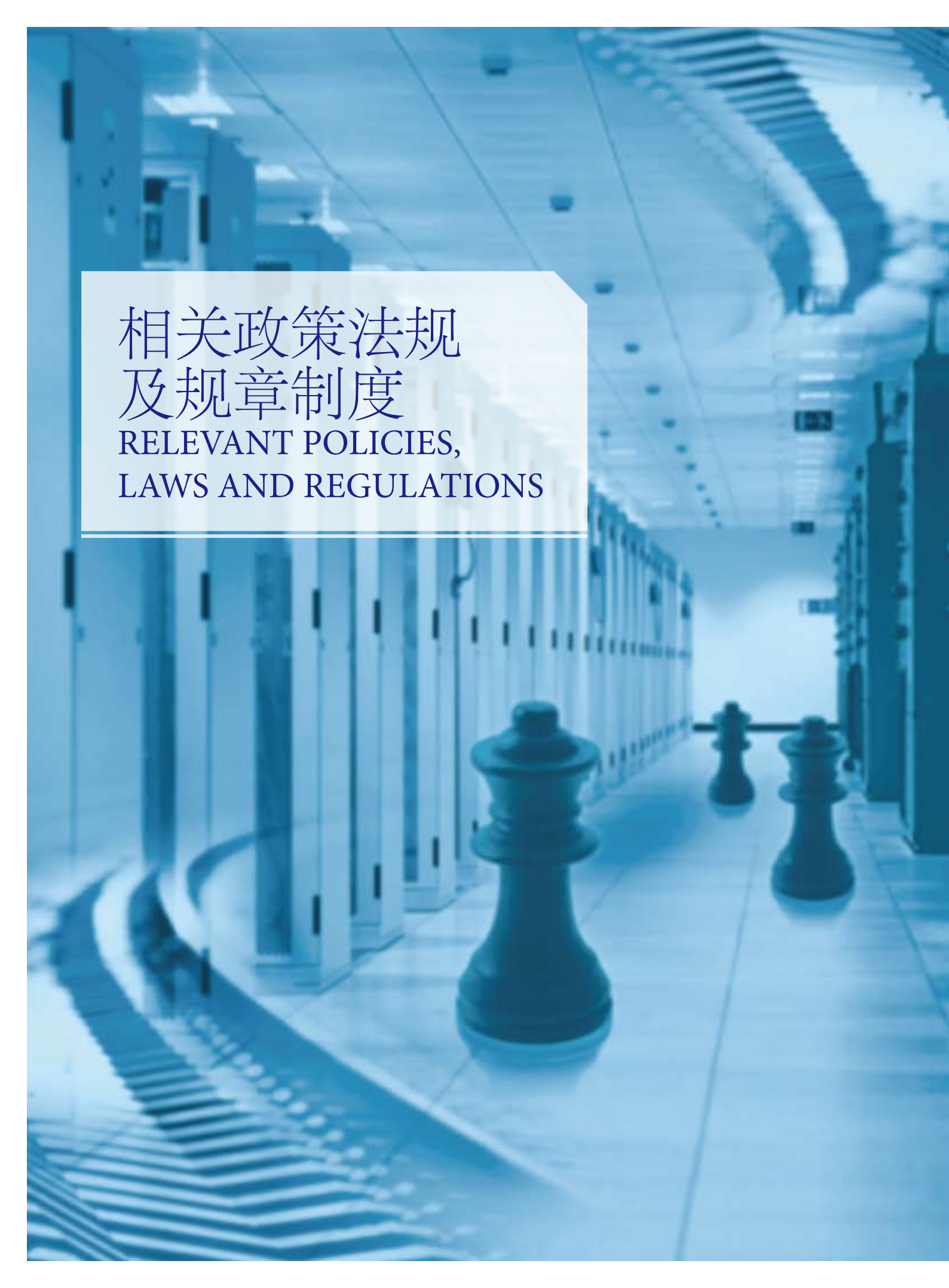
30日，完成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委员的续聘工作。

同日，完成证券公司舆情监测试点工作，形成第一期舆情监测报告。

同日，完成证券公司基础信息系统数据库（一期）项目建设。

31日，公司网站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和部署网站建设下一步工作。

31日，完成第一批46家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程。

A blue-tinted photograph of a server room.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large chess pieces, including a king and a queen, are placed on the floor. The background shows rows of server racks extending into the distanc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rofessional and strategic.

相关政策法规 及规章制度

RELEVANT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1 2008年底前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

1.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0月联合发布)
2.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1月28日联合发布)
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2005年6月30日联合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5]59号 (2005年6月30日)
5. 关于印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6]20号 (2006年3月7日)
6.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6]48号 (2006年5月17日)
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公布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银发[2006]189号 (2006年6月2日)
8.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6]78号 (2006年7月12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8月3日发文)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72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12月13日发文)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12月22日发文)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12. 关于印发《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6]31号（2006年5月22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12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号，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12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7〕10号，2007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5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7]12号（2007年1月10日）
17.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7]50号（2007年3月28日）
18. 关于证券公司行政清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证监办发[2007]56号（2007年6月18日）
19. 关于印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和《个人债权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的通知
证保发[2007]45号（2007年4月3日）
20.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申报内部流程（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93号（2007年10月22日）
21.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检查工作方案指引（试行）》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检查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97号（2007年10月29日）
22.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122号（2007年12月27日）



2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3号 (2008年4月23日)

24.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8]7号 (2008年5月22日)

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8]78号 (2008年7月14日)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8]24号 (2008年4月8日)

27. 关于做好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管理收口工作的通知

证监风险办[2008]108号 (2008年10月6日)

28. 关于印发《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理收尾工作指引》的通知

证监风险办[2008]113号 (2008年12月17日)

29.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护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案指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8]11号 (2008年2月1日)

30. 关于印发《保护基金申请发放内部管理流程（修订稿）》的通知

证保发[2008]172号 (2008年8月11日)

6.2 2009年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及全文）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法发[2009]35号 (2009年5月26日)

32.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5号 (2009年9月9日)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 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法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的稳定，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的相关案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统一、规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个人债权的处理，保持证券市场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发布了《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国家对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是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采取的特殊行政手段。相关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个人债权或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范畴，系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依据《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成立的甄别确认小组予以确认的，不属人民法院审理的范畴。因此，有关当事人因上述执行机关在风险处置过程中甄别确认其债权不属于国家收购范围的个人债权或者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债权应纳入国家收购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国家收购范围之外的债权，有关权利人可以在相关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向人民法院申报。

二、托管是相关监管部门对高风险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等涉及公众客户的业务采取的行政措施，托管机构仅对被托管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因托管而承继被托管证券公司的债务。因此，有关权利人仅以托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托管机构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处置证券类资产是行政处置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行政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对证券类资产采取市场交易方式予以处置，在合理估价的基础上转让证券类资产，受让人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买受人承担证券公司债务偿还责任的，人民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四、破产程序作为司法权介入的特殊偿债程序，是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以法定的程序和方法，为所有债权人创造获得公平受偿的条件和机会，以使所有债权人共同享有利益、共同分担损失。鉴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公司的破产申请后，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具体如下：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对证券公司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包括执行程序中的查封、冻结、扣押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相应措施。人民法院解除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时，应当及时通知破产案件管理人并将有关财产移交管理人接管，管理人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受理有关证券公司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对证券公司财产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程序应当中止执行。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向有关法院申请对证券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有关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依法向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未中止执行的，对于已经执行了的证券公司财产，执行法院应当依法执行回转，并交由管理人作为破产财产统一分配。

3. 管理人接管证券公司财产、调查证券公司财产状况后，发现有关法院仍然对证券公司财产进行保全或者继续执行，向采取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或中止执行。

4.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在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并终结证券公司破产程序的，应当在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前，告知管理人通知原对证券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恢复原有的保全措施，有轮候保全的，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时间确定轮候顺位。对恢复受理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规定。

五、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或者涉及追缴赃款赃物的判决应当中止执行，由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以申报债权等方式行使权利；刑事判决中罚金、没收财产等处罚，应当在破产程序债权人获得全额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执行。

六、要进一步严格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依法执行有关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组织辖区内法院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并依法监督下级法院严格执行，对未按照上述规定审理和执行有关案件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25号

现公布《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7〕5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就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实施办法》，按照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计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二、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会计期间内取得的所有“投资收益”（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均应计入“营业收入”项下，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检查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证券公司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且被投资证券公司已按规定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许其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缴基数中扣除来源于被投资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不含长期投资处置收益）。

证券公司持有期货公司股权，自被投资期货公司按规定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之日起，准许其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缴基数中扣除来源于被投资期货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不含长期投资处置收益）。

四、证券公司2007年、2008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缴基数中包含按本规定应予扣除的股权投资收益的，于2009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汇算清缴时一并申报抵扣应缴纳金额。

五、证券公司申报规定扣除事项时，须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专项说明。